

合同编号：新教设备（2023）11 号

政府采购合同

卖方： 郑州英之杰科贸有限公司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68 号数码港 706 室

法定代表人： 苗战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98722645X

制造商企业类型： _____

买方： 新郑市教育局

住址： 河南省新郑市华夏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 0184 0052 9946 X7

新郑市教育局（买方）2023 年为江山学校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第 2 标段：班班通设备（货物名称）经 新郑市教育局（招标人）以 新财公开采购-2023-03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郑州英之杰科贸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4、“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5、“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5、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其他合同文件。

三、货物和数量

- 1、合同标的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数量详见附件 1；
- 2、合同标的物拟根据学校需求进行分配，最终分配情况以验收报告载明数据为准。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肆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1334552.00 元）。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本合同总价包含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五、付款方式

1. 货物由项目学校组织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负责人及验收小组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2）；
2. 项目学校已收货但未安装或未全部安装到位、调试之前，经双方协商同意，项目学校可出具以下证明材料：若已收货且未开始安装，各项目学校不得出具验收报告，只能出具收货证明（见附件 3）；若已收货且已部分安装到位，调试正常，各项目学校可以出具部分货物

初步验收报告，且验收报告中必须注明哪些设备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哪些设备未安装及因何原因未安装；

3. 全部项目学校初验通过后，市教育局将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4. 货物均已到货并出具收货证明的，在交货后 60 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5. 全部项目学校均已安装调试、运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出具了初验合格报告，并且通过了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的，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卖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郑州英之杰科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938080220102021324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花卉市场支行

特别要求：由学校出具的本条款所述材料均需项目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本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和比例与资金管理最新规定不一致的，以资金管理最新规定为准）

六、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项目学校通知供货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通知日期以书面通知（见附件 4）为准，若未提供书面通知，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通知日期）。

交货地点：各项目学校，以采购人（买方）通知为准。

七、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十、装运要求

1、装载。必须做到轻搬、轻装,大不压小、重不压轻、标志朝外、箭头向上;货物间积载稳妥,不留空隙,质量分布均衡,严禁滚翻、重压;严禁超高、超载,需油布覆盖的捆扎牢固,谨防湿损。易碎货物原则上采用整车运输,须拼装的零星货物,不得与怕湿、怕热以及易燃、易吸收的、易污染的物品混装。

2、运送。为确保货物安全,应尽可能实行快运,超长运距应配备双班驾驶人,日夜兼程。途中定时检查车厢和油布,行驶时要匀速,不得紧急制动,避免剧烈的振动。

十一、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等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当当面或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十二、技术资料

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2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三、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计算起 36 个月。

十四、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负责安装调

试。买方验收后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5、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十五、售后服务

1、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工作时间）。

2、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6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18937673363（7×24 小时有效）； 4008878007，全总，13253665761

（7×24 小时有效）

十六、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买

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本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七、迟延交货

1、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买方遇到不能按时收货和提供收货或安装条件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卖方。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双方协商延期交货事项。

十八、违约责任

1、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款总额的 10%。在此情况下，若误期赔偿总额超过合同款总额 10%的，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3、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2、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3、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4、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5、“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6、在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五、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本合同尾部确定的合同当事人住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合同当事人接受对方通知以及接受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住址；若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二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和买方各执贰份。政府办公室备案壹份。

买方（印章）：

新郑市教育局

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400529946X7

地址：

河南省新郑市华夏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高丙立

联系方式：0371-6269437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高丙立

卖方（印章）：

郑州英之杰科贸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98722645X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68号数码港706室

联系人：樊在贤

联系方式：1325366576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樊在贤

签署日期：

2023.8.22

签署地点：

新郑市教育局

附件 1:

产品规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智能交互黑板	鸿合	HB-C830D	一、硬件要求： 1. 屏幕显示尺寸 86 英寸，A 规屏，显示比例 16:9，具备防眩光效果，最大可视角度 178 度。 2. 智能交互黑板屏幕色彩覆盖率 NTSC 标准下 114%，sRGB 标准色域格式下 131% 3. 物理分辨率：3840×2160 在 Windows 系统 4K 分辨率下，屏幕刷新率可达 60Hz 且画面无闪烁。 4. 智能交互黑板表面玻璃防眩钢化玻璃，透光率≥93%(±3%)，雾度≤8%。玻璃硬度莫氏 7 级，可达到石英抗划等级，大于石墨 9H 等级，屏体表面强度≥100MPa。 5. 整机在 在 Windows 与 Android 下 20 点可以同时触控及书写，触摸响应时间 4ms；扫描速度首点 2ms, 连续点 2ms；定位精度± 0.1mm；触摸高度≤2mm；最小识别直径≤2mm；触摸书写延迟≤15ms 光标移动速度 130 帧/秒。 6. 全贴合。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无间隙密贴合，无水雾/水汽；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178 度向见屏体图像；视差更小，笔尖与液晶屏距离为 0mm，光影偏差为 0mm。 7. Android 系统具备四核 CPU，版本为 11.0。 8. 可以实现在任意通道下通过手势识别调出板擦工具擦除批注内容。 9. 触摸悬浮菜单中的信号源通道可自定义，并可固化到菜单中，一键直达常用功能，并支持自定义名称(中文、英文及数字)。 10. 在任意信号源下，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 Windows 和 Android 的设置，如声音、亮度、信号源切	套	46	27500	126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换、网络。悬浮菜单、Android 白板、 windows 白板、演示助手工具下所有书写笔可实现相互联动。 11. 文件浏览具备多媒体课件 (Word/Excel/PPT、PDF、音视频、图片、白板文档、截屏文件夹) 的文件自动分类浏览，具有选定、全选、复制、粘贴、删除、发送、二维码分享功能。本地白板软件、文件浏览具备二维码分享功能。 12. 智能交互黑板具备快捷键功能，可设置为经典模式或极简模式，具备开关，且可单侧或双侧显示，可设置自动隐藏时间。 13. 可通过双击悬浮菜单/四指向下滑动点击两侧快捷键 (屏幕下移) 实现整个屏幕不移，仍可触控及书写；并支持两种方法返回全屏模式。 14. 触摸悬浮菜单支持快速开启或关闭，用户可自定义显示状态，并可在屏幕任意位置通过单指长按屏幕 5s 快速隐藏，两指长按屏幕召回，30s 无操作自动隐藏悬浮菜单。 15. 前置组合式针孔电脑还原物理按键，具有中文标识。 16. 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具备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试，具备 2.1 声道，2 个前置 20W 中高音音声道，2 个前置 20W 中高音音箱，音箱，后置 1 个 20W 低音音箱；可后置 1 个 20W 低音音箱；可单独对高音、低音、平衡音进行调高音、低音、平衡音进行调整。谐振频率低于 260Hz。 17. 为保证教室声学环境的扩声效果，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1 米处声压级 $\geq 90\text{dB}$，10 米处声压级 $\geq 80\text{dB}$； 18. 屏体具有物理防蓝光功能，无需其他操作即可达到蓝光防护效果，扫描交互设备前面板二维码可获取产品防蓝光检测证书。 19. 为方便用户售后维修，前置接口面板和前置按键面板可以单独前拆。 20. 在 Windows 任意界面下均可开启录课功能，可实现三种录制模式，屏幕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屏幕+摄像头专业级录制直播。 21. 通过五指抓取屏幕任意位置可调出多任务处理窗口，并对正在运行的应用进行浏览、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 22. 为充分满足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接口处有中文终印标识，USB Type-C*1 和双通道 USB Type-A *2 在 Windows 和 Android 系统均能被识别，无需区分，HDMI IN*1 高清(以上均为非转接接口) 23. 为充分满足用户实际拓展使用需求，后置接口有 USB2.0*1 ,USB2.0 双通道接口*1,RS232*1,RJ45*1,HDMI 2.1 高清输入*1,VGA 输入*1,音频输入 Audio in*1,触控 USB2.0 Type B Male*1,音频输出 Audio out*1,无线 MIC 输入*1 24. 为便于用户操作智能交互黑板，8 个前置物理快捷按键，可实现关闭窗口、截屏、音量+、音量-、录屏等功能。 25. 通过二至四指滑动屏幕可实现 Windows 和教学系统桌面快速切换。 26. 交互设备处于关机通电状态，与外接电脑、机顶盒设备通过 HDMI/VGA 连接时，识别到外接设备的输入信号后自动开机。 27. 智能交互黑板与外接电脑设备连接时，可以实现以一根 USB 线直接读取插在智能交互黑板上的 U 盘，并识别连接至智能交互黑板的翻页笔、无线键鼠等 USB 设备。 28. 前面板具有标识的天线模块，包含 2.4G、sG 双频 Wifi 及蓝牙接发装置，Android 与 Windows 均可无线上网。内置蓝牙模块工作距离可以达到 12 米；在 Windows 系统下，交互设备可通过蓝牙模块与蓝牙音箱连接，播放交互设备音频；同时支持与具有蓝牙功能的手机连接，进行文件传输。 29. 内嵌企业级路由器专业数通处理器 Mips 1GHz, 可支持有线和无线的双模接入，可供 60 个用户同时连接使用；在关机状态下，仍可以提供无线网络。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30. 符合 GB21520-2015 的能源效率等级 1 级要求，整机功耗：278W。 31. 智能交互黑板采用平面结构设计，采用三段式结构方式，双侧黑板侧板采用金属合页结构，板面硬度不低于 7H，采用工业级黑色金属材质纳米镀膜，双侧无按键，黑板表面符合国标 GB/T7793-2010 标准，以耐磨无光泽的材料制成，反射比为 0.16。磁性材质教具可以吸附在双侧黑板上。整体尺寸 4479mm*1236mm*104mm 包含一体化音视频单元。智能交互黑板正面书写区域支持水笔、普通粉笔、无尘粉笔等多种笔书写，手感流畅、摩擦力适度，笔记均匀、线条明显。 32. 视力保护：符合 GB 40070-2021 视力防护标准，蓝光危害为 RGO 豁免级。 33. 采用插拔式电脑模块架构，针脚数为 80Pin,屏体与插拔式电符合脑无单独接线。 34. 内置电脑 CPU Intel 第十一代 i5；内存：8G DDR4；硬盘：256G 固态硬盘。具备 5 个 USB 接口。 35. 粘贴产品标识标签（不得使用纸质标签，布局合理、设计美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型号、合同日期、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配套软件要求 （一）智慧教学软件： 1. 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验证码快捷登录、微信扫码登录；还支持免登录打开本地课件。 2. 教师可根据自身使用需求对已经创建好的课件进行修改或删除，删除后的课件可自行存放到回收站，已经删除后的课件，可进行恢复或清除；回收站内的课件支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持单个课件，或者全部课件一键清除。 3. 提供教育云平台，支持云端备课，教师可直接登陆云平台进行备课及课件下载使用，教师注册即可获得不少于 3TB 的空间容量，无需用户通过完成特定任务才能获取，方便教师使用。 4. 支持分组管理云课件，用户可自定义分组名称，并根据需要将课件分类管理。 5. 支持用户在软件中打开 pptx 格式文件，且用户可在软件中自由编辑原文件中的图片、文字、表格等元素，并支持修改原文件中的动画。方便老师利用软件互动功能在原有 PPT 基础上修改课件。 6. 书写：支持多笔同时书写，可自由选择笔颜色及粗细，支持手势擦除。 7. 支持绘制任意平面图形、任意几何图形、任意 3D 动态课件等，并可将绘制的函数图像一键导出为图片，插入课件中。 8. 提供模块化的高质量课件素材和教案，学科涵盖小学语文、初中语文、小学数学、初中数学、高中数学、小学英语、初中英语、小学科学、初中物理、初中化学等学科。课件支持组选：课堂导入，知识讲解，例题与变式，拓展延伸，课外活动等。课件总课时量不低于 1000 个课时。 9. 思维导图：提供思维导图、鱼骨图及组织结构图编辑功能，可轻松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网页链接、课件页面链接。支持思维导图逐级、逐个节点展开，满足不同演示需求。 10. 可自定义创建交互式动态课件，提供相应的教学画板工具。通过拖动或输入的方式改变对象的参数数值，相应的图像和函数随数值的变化而发生变化。调节缩放坐标轴，图像生成后可重新编辑。画板工具支持通过指令快速绘制平面图形、立体图形和函数图像。 11. 提供预置的高质量课件素材，教师可在网页端、移动端、电脑端进行内容的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择与组合，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教师只需登录即可查看。 12. 支持教师根据知识点选择对应的教学内容。教师仅需要按每个教学环节选择所需的教学模块即可快速生成一份课件。每个课时均提供过量的教学内容模块，并可以根据教师需求进行编辑，满足教师的个性化需求。 (二)教学媒体中心 1. 支持一键查看交互设备使用教程，视频教程不少于 200 个，包含电脑使用技巧、软件使用、学科应用等内容，便于用户快速掌握交互设备的使用技巧。 2. 云课堂在线直播：提供直播观看入口，输入数字直播码即可观看，可观看专递课堂直播、录课助手直播，支持多路径直播观看统一。 3. 支持播放德育、美育、科普等各大频道的网络电台频道资源，无需下载视频播放 APP，在线即可播放 CCTV 官网所有频道，频道可自定义添加，自由切换，也可在后台对频道进行统一创建、发布和删除，也可指定频道的轮播图和展示数量。 4. 支持扫码登录即可享有专属资源空间不少于 50G，教师可根据需求自行添加课程资源，频道资源、课件资源皆支持，资源需以链接方式添加。 (三)课件演示 1. 可通用于 WPS 与 PPT，打开课件自动启动，无需手动打开。 2. 为满足教师使用习惯，可支持双侧工具栏位置自定义。 3. 在不修改 WPS 与 PPT 的课件格式情况下，支持原文档随时批注，擦除。 4. 为满足不同的教学场景书写，提供十种书写笔，包括硬笔、手势笔、智能笔、粉笔、激光笔，荧光笔。其中多种书写笔支持至少五种颜色和多种笔迹粗细模式的更换，为方便教师 辨识，所有书写笔提供中文指引。 5. 提供多种教学常用工具，无需切换软件，即可在 WPS 与 PPT 的课件中添加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钟，聚光灯等小工具。 6. 支持在 WPS 与 PPT 的课件播放音视频时，无需通过物理按键即可实现黑屏，轻触屏幕即可点亮，同时支持在黑屏状态下不影响音视频的正常播放。 (四)录课助手 1. 支持屏幕、屏幕+摄像头等多种形式的录制，也可结合录播系统进行全景录制； 2. 支持对视频清晰度的调整，提供高清、超清、超高清的切换，方便用户在手机、电脑或 者大屏上观看； 3. 具有便捷的录制工具条，可快速录制，可移动，3s 无操作即变为半透明；可实时查看录制进度，进行暂停、 开始、结束操作； 4. 录制过程中支持随时开启分享功能，实现即时直播，听课端无需下载软件，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直播课堂并进行互动； 5. 开通直播后生成直播海报、直播码，易于分享，多人观看无压力，且支持手机端、PC 端观看直播，可实现课堂实时评论； 6. 录制视频可自动保存在本地，也可上传至云端教师空间，结束录制即生成回看视频，可快速浏览录制情况。 五、多屏互动软件系统: 1. Android 及 IOS 目前主流系统及版本。 2. 实现手机投屏，通过该软件将手机屏幕画面实时投影到大屏上。 3. 实现一键对试卷、课本等实物进行拍摄，将实物照片上传至智能平板中，通过移动端实现双向批注功能，同时，可一键打开电脑桌面课件并播放，进行批注等操作。				
2	实物展台	云教	YJ-F800B	一、硬件要求 1、箱体采用全金属冷轧钢材质箱体，壁挂式安装，内置高级拉手，整体厚度 6.5CM，可选塑胶包裹边角，有效防止师生碰伤、划伤；采用双侧高级液压拉杆 底板，收藏	套	46	1512	69552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方便，超强承重不变形； 2、为了延长视频展台摄像头使用寿命，保证教学过程中不受光源变化等因素影响，防止镜头频繁聚焦使图像抖动闪烁，导致体验感差，使用 800 万像素高清定焦镜头，9 种分辨率可选择，最高依次为 3264*2448、2592*1944、1080P 等，高清像素不低于 30 帧，可拍摄 A4 画幅； 3、采用底部直出单根 USB 延长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整机自带磨砂均光罩 LED 粒补光灯，光线不足时可进行亮度补充，亮度均匀，采用触摸调光设计； 4、解像度：1000TV 线； 5、粘贴产品标识标签（不得使用纸质标签，布局合理、设计美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型号、合同日期、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软件要求： 1、软件自带中英文双语版本，支持对展台实时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亮度调节、镜像、冻结画面等操作。 2、动态视频和冻结画面批注，批注内容与视频画面保持同步跟随旋转和缩小、放大功能。 3、老师可在一体机上或电脑上选择延时拍照功能，支持 5 秒或者 10 秒延时模式，预留充足时间以便调整拍摄内容。 4、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可对任一图片进行全屏显示等操作 5、可选择图像、文本或动态三种情景模式，适应不同展示内容。 6、支持二维码扫码功能：打开扫一扫功能后，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帮助老师快速获取电子教学资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7、同屏对比，支持不限幅面分屏对比，每副图可单独设置放大、缩小、手写批注等功能。再点击“同屏对比”功能退出。 8、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帮助用户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				

附件 2:

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江山学校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第 2 标段：班班通设备				
项目编号	新财公开采购-2023-030 号				
开始供货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	设备名称	单位	品牌型号	应配数量	实配数量
验收结果					
使用单位（公章） 验收小组代表（签字）			中标单位（公章） 经办人员（签字）		

备注：1、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准(行数不足自行增加)。
2、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开始供货通知书》为准（若未提供《开始供货通知书》，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
3、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卖方承担）。
4、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

附件 3:

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收货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江山学校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第 2 标段：班班通设备			
设备名称	单位	品牌型号	收到数量	备注
未施工原因				
双方协商内容				
使用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中标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注：若设备已到货，但学校不具备施工条件，不可出具验收手续，可出具本收货证明。

附件 4:

开始供货通知书

我单位（项目学校）暂不具备 2023 年为江山学校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第 2 标段：班班通设备（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3-030 号）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现已与 郑州英之杰科贸有限公司（供货商）协商同意，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开始供货。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按合同违约处理。

延迟供货原因：_____

特此证明

项目学校（公章）：

供货商（公章）：

学校负责人（签字）：

供货商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收货单位具备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收货及安装条件时，不再出具本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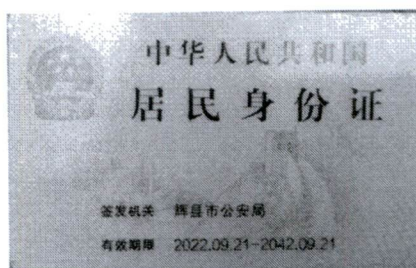
2、收货单位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即将结束时仍不具备收货及安装条件的，可出具本通知书，变更供货期起始时间，但本通知书必须在原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出具，并与验收报告一并存档。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苗战群（姓名）系郑州英之杰科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樊在贤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新郑市教育局 2023 年为新郑市江山学校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郑州英之杰科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苗战群（签字）

委托代理人：樊在贤（签字）

2023 年 08 月 22 日